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1〕18号

---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十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5日



#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育及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须以有效形式注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主持）人须为学院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经费，由学院年度预算单独列支，由人事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四条** 奖励款项授予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主持）人。集体成果的奖励金额由主持人分配，学院按分配方案发放奖励，不执行分配方案且一人独揽者不予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学院正式在职在编教职工，并在院工作期间完成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六条** 成果奖励注重质量和实际应用效果；依据成果类别、等级实行分类奖励；按成果时间（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给予一次性奖励。

## 第二章 奖励类别、范围与标准

###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

#### (一) 奖励级别

1. 国家级：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3. 社会团体：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国家一级学（协）会颁发的成果奖。

#### (二) 奖励范围及标准

国家级和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标准按照授奖部门奖励额度实行同额度奖励；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国家一级学（协）会颁发的成果奖一等奖 0.5 万元/项，二等奖 0.3 万元/项。

获奖教学成果的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或发文年度为准。

### 第八条 优秀教材

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特等奖 2 万元/种，一等奖 1.5 万元/种，二等奖 1 万元/种；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2 万元/个、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 万元/名；

入选国家规划教材书目并已公开出版，奖励 0.5 万元/种；

入选省部规划教材书目并已公开出版，奖励 0.2 万元/种。

同一种教材（含修订版）在同一奖项级别中不重复获得奖金。

## **第九条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 **（一）奖励范围**

在各级教学能力比赛中（含行指委、教指委主办的竞赛）获得奖励的教师。

### **（二）奖励级别**

1. 国家级：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2. 省部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3. 国家行（教）指委级：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活动。

4. 地厅级：国家二级学（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活动。

### **（三）奖励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3 万元/项，二等奖 2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省部级：一等奖 0.8 万元/项，二等奖 0.5 万元/项，三等奖 0.3 万元/项；国家行（教）指委级：一等奖 0.3 万元/项，二等奖 0.2 万元/项，三等奖 0.1 万元/项；地厅级：一等奖 0.2 万元/项、二等奖 0.1 万元/项、三等奖 0.05 万元/项。

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奖励。

## **第十条 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 （一）奖励范围

学院对指导学生参加地厅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教师指导团队给予奖励。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奖励。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该学生（团队）的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由学生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 （二）奖励级别

1.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牵头主办，面向全国职业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的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类及以上竞赛。

2. 省部级：指由省级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市级二类及以上竞赛及国家各部委代表北京市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3. 国家行（教）指委级：指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4. 地厅级：指由国家部委司（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政府局（委）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学（协）会、国家二级学（协）会、学院作为成员单位的职教集团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国家行（教）指委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赛。

5. 国际组织、大型企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世界技能大赛等由学院组织专家界定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 （三）奖励办法

1. 遇下列情况，指导团队的奖金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1）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的；

（2）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选拔性竞赛的；

（3）同一指导团队，同时指导多名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的，有分赛项的分别认定。

2. 经“市赛”选拔进“国赛”的学生（学生团队），其中“市赛”指导团队教师，未进入“国赛”指导团队的，本人奖金标准按团队“市赛”成绩认定，奖金额度依据赛项规程规定的指导团队的教师人数平均份额计算。

### （四）奖励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3 万元/项，二等奖 2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省部级：一等奖 0.8 万元/项，二等奖 0.5 万元/项，三等奖 0.3 万元/项；国家行（教）指委级：一等奖 0.3 万元/项，二等奖 0.2 万元/项，三等奖 0.1 万元/项；地厅级：一等奖 0.2 万元/项、二等奖 0.1 万元/项、三等奖 0.05 万元/项。

## 第十一条 优秀教育教学项目立项

### （一）教研项目立项奖

经个人申报、竞标获得的教育教学改革的立项项目（不含学院给予资金支持的立项项目）。分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一级学（协）会项目三个级别（经学院科研处申报的项目除外），规定如下：

1. 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是指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教学改革项目。

2. 国家一级学（协）会项目：是指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教研项目。

国家级立项项目 5 万元/项，省部级立项项目 1 万元/项。国家一级学（协）会立项项目 0.3 万元/项。子项目不予奖励。

### （二）教学资源库立项奖

主持申报并获得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奖励 10 万元/项；主持申报并获得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奖励 5 万元/项。子项目除外。

### （三）精品在线课程奖

成功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的，奖励 5 万元/门；获得省部级精品在线课程的，奖励 2 万元/门；参与除外。

##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教育教学研究成

果奖励申报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由第一完成（主持）人填写相应申报表并提供成果原件等材料。报送教务处进行审核，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批准兑现相应奖励。未按期报送或未审核通过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以上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五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主持）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六条** 当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的认定结果有争议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最终裁定。

**第十七条** 在实施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过程中，必须遵守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原则。对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除取消奖励资格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理及处分。奖励兑现后若存在上述问题，立即追回全部奖金，并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个人所得税缴纳须按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京农职政〔2019〕2号）同时废止。

---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